

<<国际反垄断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反垄断法>>

13位ISBN编号：9787208084018

10位ISBN编号：7208084017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刘宁元 等著

页数：3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反垄断法>>

内容概要

国际反垄断法这一名称或者概念，代表着一个研究方向，一个正在成长着的相对独立的学科和部门，它以各国反垄断法的趋同为基础，以国家间在反垄断法领域的合作为根本标志。

在之前多年研究的基础上，作者于上世纪90年代初提出这一名称或者概念，屈指算来至今已过去近20个春秋。

此期间国际大势以和平、发展为主题，市场经济体制的普遍接受、经济全球化的提出、WTO的成立等，使自由、公平贸易的观念深入人心；与此同步发展的是，各国自发接受和建立了反垄断法律制度，并谋求在反垄断法领域进行更进一步的合作。

多年的教学和研究使作者坚信：“国际反垄断法”这一命题是可以成立的。

国际反垄断法有两方面的渊源，即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

国际反垄断法的国内法渊源立足于各国的反垄断法。

反垄断法产生于各国国内法体系，原本属于国内法的研究范畴。

反垄断法，不同国家有不同的习惯名称，美国称之为“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日本称之为“公平交易法”（又可称“禁止垄断法”），德国称之为“卡特尔法”（又可称“反限制竞争法”），法国称之为“公平交易法”，俄罗斯称之为“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欧盟习惯称之为“竞争法”（competition law），等等。

<<国际反垄断法>>

书籍目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章 国际反垄断法概述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政策目标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问题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四节 国际反垄断法	第二章 竞争立法与竞争执法机构
第一节 美国反托拉斯法及其执法机构	第二节 欧盟竞争立法及其执法机构	第三节 其他国家竞争立法及其执法机构	第三章 反垄断法的两大国际习惯规则	第一节 本身违法规则	第二节 合理规则	第四章 固定价格
第一节 固定价格立法	第二节 禁止横向固定价格实践	第三节 禁止纵向固定价格实践	第五章 纵向限制竞争的协议	第一节 搭售	第二节 排他性协议	第一节 固定价格概述
第二节 协会与固定价格	第一节 搭售	第二节 排他性协议	第六章 贸易歧视	第一节 贸易歧视概述	第二节 价格歧视	第一节 贸易歧视概述
第三节 市场分割	第一节 贸易歧视概述	第二节 价格歧视	第七章 企业合并与反垄断法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中的企业合并概念	第二节 发达国家反垄断法中的企业合并规制	第三节 控制企业合并的实质性标准和例外情形
第四节 知识产权、垄断与反垄断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中的企业合并概念	第二节 发达国家反垄断法中的企业合并规制	第八章 消费者保护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与消费者保护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执行	第三节 不正当的广告宣传
第一节 搭售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与消费者保护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法的执行	第九章 反垄断法中的豁免制度	第一节 国家行为豁免	第二节 对外贸易豁免	第三节 知识产权豁免
第二节 排他性协议	第一节 国家行为豁免	第二节 对外贸易豁免	第十章 反垄断法域外执行的国际冲突与合作	第一节 反垄断法域外执行的国际冲突	第二节 国际反垄断法执行的双边合作	第三节 建立反垄断法国际执行机制的努力
第三节 价格歧视	第一节 反垄断法域外执行的国际冲突	第二节 国际反垄断法执行的双边合作	第十一章 WTO规则与国际反垄断法的协调	第一节 WTO对公平竞争问题的规定	第二节 WTO三个主要协定中的竞争政策与竞争规则	第三节 多边竞争政策的协调模式
第四节 佣金津贴与推销津贴	第一节 WTO对公平竞争问题的规定	第二节 WTO三个主要协定中的竞争政策与竞争规则	第十二章 国际竞争法示范法	第一节 国际竞争法示范法	第二节 国际竞争法示范法	第三节 国际竞争法示范法
第五节 企业合并与反垄断法	第一节 国际竞争法示范法	第二节 国际竞争法示范法	第十三章 后记	第一节 后记	第二节 后记	第三节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国际反垄断法概述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基本问题 (一) 结构的方法 结构的方法 (the structure Approach) 是指通过调整市场结构达到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目的的方法。结构的方法以结构主义为理论基础, 确信“市场结构 - 市场行为 - 市场绩效”的理论公式, 强调垄断状态对市场竞争的弊害, 意在通过调整市场结构来维护有效竞争。结构的方法可能体现在国家立法中, 也可能体现在行政执法和法院的司法判例中, 它通常采用一些指标来衡量市场结构合理与否, 诸如相关市场内的企业数量指标、市场集中程度指标、允许合并指标等。

市场运行规律表明, 市场结构维持在合理的限度内, 也即市场集中程度指标保持在一定的数值以下, 足以促进有效竞争; 而如果市场集中程度过高, 则势必造成结构倾斜, 市场因此缺乏活力, 垄断是与市场缺乏活力同时产生的。

这里的一个基本问题是: 什么样的市场结构是合理的? 结构的方法确信, 合理的结构就是一种使有效竞争能按其设想内在地进行的结构, 这种结构通过某些市场指标来衡量, 如果达不到这些指标, 政府就会出面干预, 以完成必要的结构调整。

美国1968年颁行的“集中行业法”就采用了结构的方法, 它要求解散垄断性企业, 以保证在一个行业中没有哪一个企业的市场份额会超过12%。

该法还以其他一些具体数字规定了结构指标, 当然, 具体的数字不一定能真实反映内在的市场规律, 但希望通过结构调整去维持最能反映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 是结构方法的基本思维方式。

结构的方法更加关注市场的集中程度和企业在市场上所占有的份额, 它在合并、兼并案中被广泛采用。

一个或几个实施合并或兼并的企业, 其行为是否具有虚假性或欺骗性又当别论, 但如实施合并或兼并后企业占有了太多的市场份额, 合并或兼并将可能被硬性禁止。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